

汕头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汕农扶组〔2020〕3号

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脱贫 攻坚工作的通知

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区（县）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要求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，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脱贫攻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

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决战脱贫攻坚之年。脱贫攻坚是必须完成的硬任务，还有不少硬仗要打，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，带来了新的困难和挑战。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都是重大政治任务，各区（县）、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一手抓疫情防控，一手

抓脱贫攻坚。要坚定信心决心，坚持如期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不动摇，工作总体安排部署不能变，决不能有缓一缓、等一等的思想。要统筹兼顾，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、抓细、抓落地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。

二、努力克服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

要密切跟踪分析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，进一步贯彻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，实施分类施策，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。疫情较重的区（县），要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下，转变工作方式，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积极稳妥推进脱贫攻坚各项重点工作。疫情较轻或没有疫情的区（县），要将脱贫攻坚作为重要工作任务，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，抓紧向前推进。

（一）解决贫困群众外出务工难题。抓住重大项目建设和企业复工复产的时机，摸清贫困劳动力的基本情况，根据联防联控机制的统一部署，按照“分批有序错峰”的要求，优先组织贫困劳动力返程返岗和外出务工，特别是做好挂牌督战区镇村贫困劳动力就业工作。各地要利用扶贫车间等，促进贫困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，结合实际积极开发公益岗位，妥善安置因疫情暂时无法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。

（二）解决生产发展和产品积压难题。做好春耕备耕工作，组织做好种苗、农资供应，确保农业生产不受影响。充分利用“互联网+”拓宽销售渠道，依托广东省扶贫创新创业基地（汕头）等、汕头市扶贫消费中心等平台，积极组织扶贫产品参加展览展销等消费扶贫专项行动，切实防止农产品积压。支持贫困户发展产业的扶贫小额信贷要及时发放，确保贴息到位，适

当延长受疫情影响还款困难贫困户的还款期限。

(三)解决扶贫项目开工复工难题。在符合疫情防控条件下，支持和组织推动脱贫攻坚项目建设尽早开工复工，一时还达不到开工复工要求的，要提前备工备料，为开工复工创造条件。采取以工代赈方式，组织贫困劳动力参与扶贫项目建设。

三、扎实推进脱贫攻坚重点工作

对照《广东省2020年扶贫工作要点》，在疫情防控期间，要结合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要求，抓紧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落实，巩固脱贫成果，确保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。

(一)做好脱贫攻坚挂牌督战。落实好省扶贫办《关于印发〈省内脱贫攻坚挂牌督导挂钩联系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和市扶贫办《关于印发〈市内脱贫攻坚挂牌督导挂钩联系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，制定区、镇挂牌督战实施方案，抓紧开展督战工作，及时解决制约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突出问题，确保贫困人口按期全面脱贫退出。

(二)查漏补缺补齐短板。紧盯重点地区和重点问题，尽快补齐短板，抓紧完成剩余脱贫任务，不留死角。抓好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，不等不拖。脱贫攻坚专项巡视“回头看”、成效考核发现问题反馈后，要一体整改、一体推进，以问题整改促进脱贫攻坚提质增效。

(三)建立机制防止返贫。各区(县)各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，对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脱贫人口和边缘人口进行动态监测，及时将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纳入帮扶范围，采取措施防止返贫和新的致贫。

四、加强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宣传引导工作

要加大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力度，教育引导贫困户树立健康理念、养成良好卫生习惯，摒弃滥食野生动物陋习，做到科学防控，提高自我防护能力。要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在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，把工作落实到村组和家庭。要做好脱贫攻坚政策解读工作，做好舆情应对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要创新宣传方式，大力宣传疫情防控期间的脱贫攻坚生动事例和感人事迹，形成脱贫攻坚强大正能量。

五、转变作风关心贫困群众和扶贫干部

要发扬斗争精神，越是困难越向前，敢于担当、求真务实、一抓到底，在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中检验干部、锻炼干部。要克服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，努力为基层减负，集中精力抓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。要关注贫困群众生产生活和疫情防控，加强心理干预和疏导，有针对性做好人文关怀。要关心基层扶贫干部的工作生活和身心健康，做好疫情防护保障安全，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。

各地各部门要于2月20日前，将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情况报送市扶贫办，情况报告主要包括对疫情影响分析、采取的应对举措和相关建议。



(联系人：陈梓敏，电话 88135822，邮箱：stfpghk@126.com)

汕头市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20年2月14日印发